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美國、英國、中華民國等國。
- 六、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七、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陸億個單位

德 盛 安 聯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10至第12頁。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4頁至第19頁。
有關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5頁。（本基金著重於大陸地區、香港成長動力之佈局；大陸地區、香港等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23頁至第24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22頁至第25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5頁至第6頁
投資人與基金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請詳見第66頁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 德盛安聯投信公司：<http://www.allianzgi.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封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網 址：<http://www.allianzgi.com.tw>

電 話：(02)8770-9888

發言人

姓 名：段嘉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770-9888

電子信箱：vivian.tuan@allianzgi.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 址：<http://www.chb.com.tw>

電 話：(02) 2536-2951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 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 : 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http://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電 話：852 2868 8081

四、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六、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澤、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七、基金之法律顧問

律 師：楊清筠律師

事務所：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30樓

網 址：<http://asia.klgates.com>

電 話：(02)2326-5188

八、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

名 稱：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地 址：2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 www.rcm.com](http://www.rcm.com)

電 話：(852) 2238-8888

九、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5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5
肆、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6
伍、 基金投資	8
陸、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	14
柒、 收益分配	19
捌、 申購受益憑證	19
玖、 買回受益憑證	21
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44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44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44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44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44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44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45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45
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4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4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46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4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4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第廿及廿一條)	46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4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4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49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49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5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5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5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5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2
壹、 事業簡介	52
貳、 公司組織	54
肆、 營運情形	60
伍、受處罰之情形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66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電話及住址】	66
【特別記載事項】	67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68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民國104年1月26日金管會核准)	75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01年4月3日金管會核定)	80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2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當本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98年5月18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98年5月19日。本基金自98年8月10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美國、英國、中華民國等國境內交易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或存託

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 經金管會或生效核准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二）之1. 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三）、（四）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三）、（四）之比例限制。

（七）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中國經濟發展趨勢為投資主軸，著重於大陸地區及香港成長動力之佈局，針對主要銷售及生產活動高度參與中國經濟發展趨勢之企業進行投資，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並搭配證券相關商品操作，為基金投資組合適度提高投資效率和提供下檔保護機制，以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本基金先依據基本面分析，由上而下 (Top-down) 觀察在中國經濟發展趨勢下具備投資題材之主要產業趨勢，持續關注相關產業及公司之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以篩選符合成長趨勢定位產業之公司。

另外，結合由下而上 (Bottom-Up) 的方式，評估企業品質（如管理階層品質、財務品質）並根據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相同產業個股價值面分析 (本益比、現金流量) 等

作為重要考量依據，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對公司進行基本面和價值面投資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等因素，以建構基金投資組合。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觀察中國股市長期成長契機，以完整的由下到上(Bottom-UP)分析方式，選出在各個景氣位置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公司，參與中國新興市場長期資本獲利機會。此外，另將因應市場走勢搭配證券相關商品，當看好市場後勢時加大投資部位，當市場看法較差之時增加空單部位，以達到避險效果，並增加整體獲利空間。故無論在多頭或空頭市場環境下，本基金皆可靈活積極參與市場。

1. 本基金以中國經濟發展趨勢為主要投資標的，完整參與新興龍頭國家未來長期成長潛力。中國經濟實力不容小覷，大國崛起後的力量持續在世界舞台上發酵，從近期的奧運與未來的世界博覽會，皆可發現中國希望提升國際影響力以及展現經濟實力的強烈企圖心。如此重要投資市場，未來將擴張其影響力，絕對為不可忽略的投資標的。
2. 德盛安聯集團擁有完整研究資源、嚴謹的個股分析流程以及堅強研究團隊，將根據單一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以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β值)等，篩選出最佳股票標的，讓投資人積極參與目前高度經濟成長龍頭國家未來前景。
3. 當市場看法多頭時，本基金除了以傳統基金做多策略持有股票以外，並將以槓桿操作模式，利用證券相關商品進行積極操作，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整體報酬率。
4. 當股市表現較差時，本基金將以槓桿操作模式，透過運用不同金融商品空單的操作方式，降低空頭市場之影響，以達到避險或獲利之效果。同時，透過精選表現空間優於大盤的質優個股，將可增加投資人獲取報酬的機會。
5. 德盛安聯集團擁有全方位的研究資源，結合全球各地的股票基金經理人、產業基金經理人、產業分析師、以及草根性研究團隊等，以完整的全球資源，精選優質投資標的，發掘最大投資商機。
6. 綜上，本基金將提供投資人參與新興龍頭國家未來長期股票增值空間及影響力，並增加槓桿操作模式，讓投資人享有多空操作利基。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5，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起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倍數。但前述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並提供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人，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十八、買回費用及第21頁二、買回價金之計算第(四)項及第23頁（附表一）之案例說明。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年底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1月1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至少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4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主要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該日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三(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8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397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

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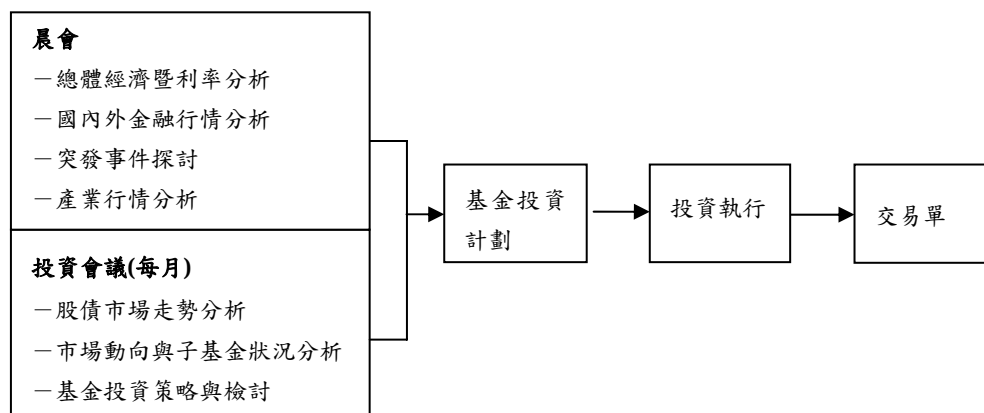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前述所列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說明，第1頁）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投資決定，同時製作投資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選定交易標的並製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證券相關商品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權責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鄭宇廷

現任：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德盛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基金經理人

學歷：倫敦政經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

經歷：98年12月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96/09-98/11 富達證券研究部經理

95/05-96/09 大華証券(香港)金融商品部副總裁

92/08-95/0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研究處副理

90/10-91/06 中信投顧研究員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且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

(四) 最近三年（本基金自101年3月3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姓名	任期
鄭宇廷	99/03/03-迄今

(五) 本基金經理人將同時管理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與德盛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基金。經理公司並為防止利益衝突，採取防範措施如下：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RCM Asia Pacific Limited，與經理公司皆隸屬於德盛安聯資產管理旗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為全球前五大資產管理機構，更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健全之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平台之資產管理機構，其觸角延伸全球19個重要市場，並擁有遍佈世界各地的專業研究團隊與超過500位投資專家。集團全球資訊平台提供本基金總體與個體經濟基本面搭配計量模型研究，以及集團旗下獨有草根性研究GrassrootsSM市場調查，掌握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趨勢與契機，創造本基金之最佳投資效益。經理公司投資管理部定時與集團內投資研究團隊進行電話連線，針對全球市場最新投資動態交換意見，據此經理公司得以隨時掌握全球政經情勢變化、產業循環榮枯及個別投資標的前景，做出正確研判，以輔助計。

三、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4.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8.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2.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4.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5所稱各基金，9、12及19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6及27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 本基金參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經理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1. 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6.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2. 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4. 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法及流程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所持有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員。
- 2 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4 待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六、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三)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決議事項，並作成書面記錄，處理之方式與國內相同。

2. 作業流程：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送交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轉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依其他方式以行使表決權。

(3) 如股東會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陸、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以中國經濟發展趨勢為投資主軸，基金經理人挑選所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將盡量避免過度集中類股投資，惟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至較高水準，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中國經濟發展趨勢為投資主軸，所投資產業可能有其個別之產業景氣循環，因此投資方面仍有其風險。換言之，所投資國家不同之景氣循環位置，或所投資產業不同之產業循環週期，仍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著重於大陸地區、香港成長動力之佈局，大陸地區、香港等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TDR之特性：TDR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 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 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三）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四) 投資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型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ETF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商品型ETF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反向型ETF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ETF的流動性通常比槓桿型ETF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五) 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1.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2. 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 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六)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

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三) 操作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除依中央銀行有關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外，如有需要將使用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權，藉以對外幣資產進行匯率避險。而買進美元對新臺幣的選擇權賣權，將是最主要的方式，在付出權利金後，可享有於約定日或該期間內依約定匯率賣出美元換回新臺幣的權利。而買進選擇權的風險，在於權利金的損失，也就是當選擇權到期，如其執行價格較現時匯率價格不利時，即放棄執行，選擇權失效，而已付出的權利金成為費用支出，而增加基金操作上的成本，此即為操作外幣選擇權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5.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7.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二) 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四)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

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柒、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捌、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及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復興北路三七八號五樓至九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二) 各銷售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4:00止，但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以支票(註1)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2:45前交付至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4:00。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以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其申購日。

-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四) 其他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為倍數。但前述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五)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六)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五、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玖、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所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各買回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4:00止；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4:00。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98年8月10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有前述五之（二）所列1.、2.或3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之（一）、（二）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 理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
保 管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3%
申 購 手 續 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另，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有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i.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ii.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iii.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viii. 每季公佈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ix.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x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xii.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資產組合由於採四捨五入法，故其合計數可能有尾差。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4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2,338	93.38%
	小計	2,338	93.38%
基金		96	3.82%
銀行存款		97	3.8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7)	(1.09%)
合計(淨資產總額)		2,50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CHINA CYTS TOURS HLDG CO-A	上海證交所	255,000	123.1551	31.40	1.25
上海證交所		255,000		31.40	1.25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374,000	596.2395	222.99	8.9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香港證券交易所	452,000	377.5103	170.63	6.82
CHINA MOBILE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384,000	409.9146	157.41	6.29
IND & COMM BK OF CHINA-H	香港證券交易所	6,570,440	23.1691	152.23	6.08
BANK OF CHINA LTD-H	香港證券交易所	7,552,000	18.1464	137.04	5.47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香港證券交易所	858,000	137.5158	117.99	4.71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H	香港證券交易所	515,000	206.1725	106.18	4.2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香港證券交易所	3,813,020	26.0855	99.46	3.97
PETROCHINA CO LTD-H	香港證券交易所	2,728,000	34.7536	94.81	3.79
CHINA EVERBRIGHT INTL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06,000	52.5760	89.69	3.58
BEIJING ENTERPRISES HLDGS	香港證券交易所	349,500	247.0829	86.36	3.45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香港證券交易所	4,092,000	20.1312	82.38	3.29
CSR CORP LTD - H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93,000	41.4775	66.07	2.64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65,000	34.2676	60.48	2.42
CHINA MINSHENG BANKING-H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75,200	38.3586	60.42	2.41
DONGFENG MOTOR GRP CO LTD-H	香港證券交易所	1,146,000	50.3887	57.75	2.31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證券交易所	65,400	769.6026	50.33	2.01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1,435,000	33.3359	47.84	1.91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香港證券交易所	2,419,500	18.9970	45.96	1.84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480,000	88.7068	42.58	1.7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	香港證券交易所	13,194,000	3.0379	40.08	1.60
ZTE CORP-H	香港證券交易所	530,600	72.0186	38.21	1.53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香港證券交易所	1,476,900	24.9918	36.91	1.47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94,500	377.1053	35.64	1.42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CNOOC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663,000	44.3939	29.43	1.18
香港證券交易所		55,832,060		2,128.87	85.04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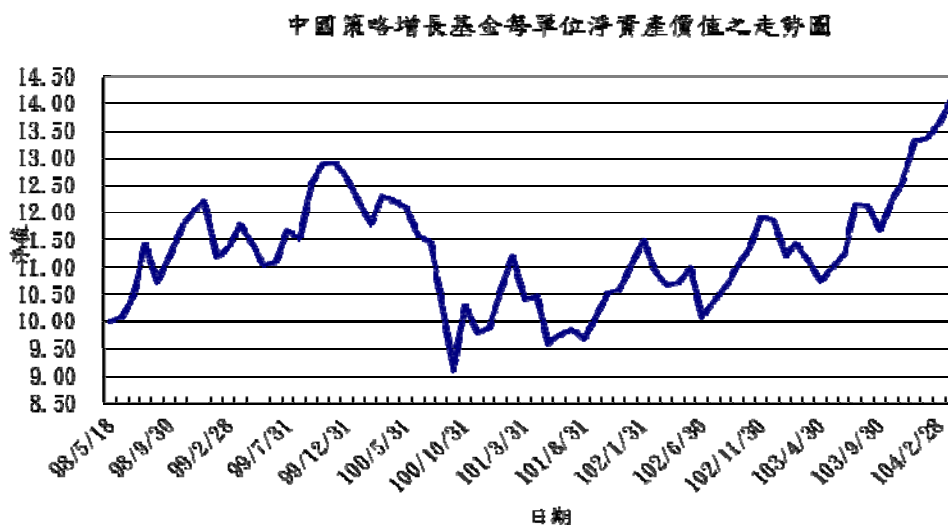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1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未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例(%)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CHINAAMC CSI 300 IDX ETF-CNY	CHINA ASSET MANAGEMENT	DAVID LAI	0.70	NA	288,450,000.0000	50.1000	471,000.0000	3.82	T + 2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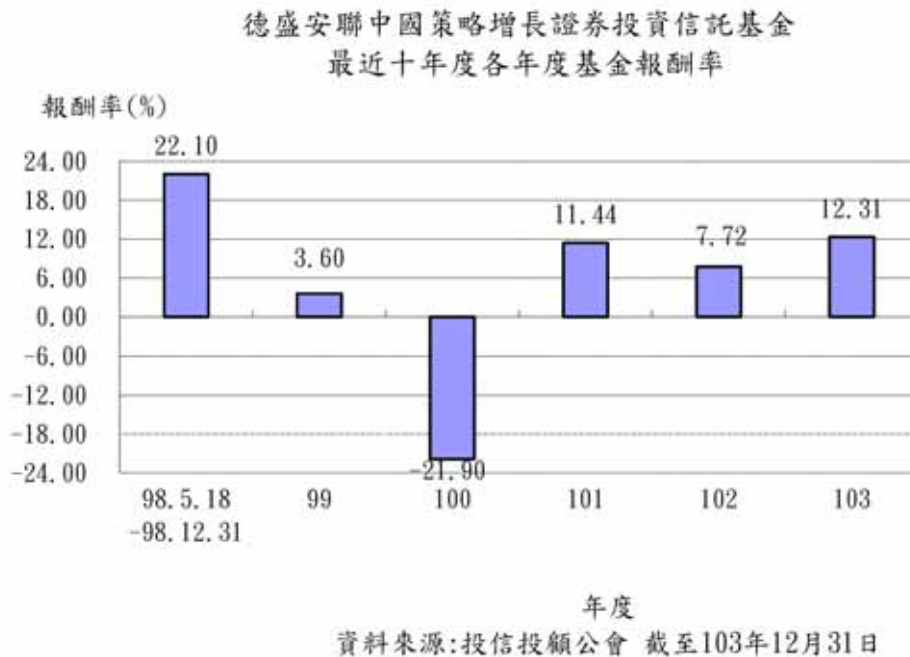
-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德盛安聯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年5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41 %	20.10 %	26.03 %	34.74 %	19.08 %	-	40.40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費用率	2.47%	2.29%	2.16%	2.32%	2.2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4001923 號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字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第貳號成長型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成本為 \$2,210,129,900及 \$2,489,862,396)(附註七)	\$ 2,557,674,113	95	\$ 2,838,540,459	96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七)	90,291,803	3	118,575,891	4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七)	62,867,444	3	-	-
應收股利(附註七)	1,236,661	-	-	-
應收利息	860	-	2,621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493,617	-	10,194,870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	29,072,011	1	27,455,228	1
應收即期外匯款	40,704,224	2	-	-
資產合計	2,791,340,733	104	2,994,769,069	101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3,715,599)	(2)	(25,685,123)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4,014,751)	-	(4,790,619)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512,994)	-	(612,137)	-
其他應付款	(116,573)	-	(22,829)	-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七)	(40,785,965)	(2)	-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	-	-	(137,000)	-
負債合計	(99,145,882)	(4)	(31,247,708)	(1)
淨 資 產	\$ 2,692,194,851	100	\$ 2,963,521,361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02,124,661.8		249,893,41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3.32		\$ 11.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股票-按市價計值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香港							
	TENCENT HOLDINGS LTD	\$ 178,521,875	\$ 247,209,422	-	0.01	6	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167,253,117	111,594,351	0.02	0.01	6	4
	CHINA MOBILE LTD	160,822,035	138,660,941	-	-	6	5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60,799,951	198,076,364	0.01	0.01	6	7
	BANK OF CHINA LTD-H	143,713,872	144,498,949	0.01	0.01	5	5
	CHINA MINSHENG BANKING-H	137,922,934	97,724,955	0.05	0.05	5	3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124,162,271	102,940,451	0.01	0.01	5	4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H	120,847,858	79,531,138	0.12	0.16	4	3
	PETROCHINA CO LTD-H	105,025,667	56,142,490	0.01	0.01	4	2
	CSR CORP LTD - H	102,261,747	28,963,267	0.12	0.06	4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89,881,071	117,047,983	-	-	3	4
	CHINAAMC CSI 300 IDX ETF-CNY	87,829,491	70,861,207	0.14	0.15	3	2
	BEIJING ENTERPRISES HLDGS	86,907,639	155,793,188	0.03	0.05	3	5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83,815,550	64,138,478	0.03	0.03	3	2
	CHINA EVERBRIGHT INTL LTD	80,517,824	208,325,833	0.04	0.13	3	7
	CNOOC LTD	62,040,217	156,734,999	-	0.01	2	5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TD	48,578,727	78,374,684	0.15	0.20	2	3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47,338,766	52,115,526	0.01	0.01	2	2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43,638,660	57,792,020	0.03	0.05	2	2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42,813,043	57,577,501	0.01	0.01	2	2
	ZTE CORP-H	40,125,436	30,134,399	0.09	0.08	1	1

~ 3 ~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 39,943,605	\$ 27,774,213	0.01	0.01	1	1
QINGLING MOTORS CO LTD-H	35,316,657	30,109,524	0.27	0.27	1	1
TIANGONG INTL CO LTD	28,669,264	40,976,640	0.22	0.24	1	1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H	23,683,166	28,219,335	0.03	0.03	1	1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23,060,609	43,292,677	0.04	0.05	1	2
BEIJING JINGNENG CLE	22,989,691	40,307,797	0.07	0.16	1	1
CHINA SUNTIEN GREEN	18,187,144	37,463,205	0.15	0.24	1	1
SHUI ON LAND LTD	14,725,601	25,717,200	0.02	0.04	1	1
SA SA INTERNATIONAL HLDGS	8,305,746	101,048,833	0.01	0.10	-	3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58,015,970	-	0.01	-	2	-
DONGFENG MOTOR GRP CO LTD-H	47,511,113	-	0.04	-	2	-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45,925,642	-	0.01	-	2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	45,275,929	-	0.04	-	2	-
GOLDPAC GROUP LTD	16,716,844	-	0.09	-	1	-
CHINA OILFIELD SERVICES-H	-	56,108,499	-	0.04	-	2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	36,123,260	-	0.01	-	1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H	-	23,634,115	-	0.02	-	1
CHINA CINDA ASSET MA	-	28,042,276	-	0.01	-	1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TD	-	37,371,083	-	0.06	-	1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	28,113,656	-	0.01	-	1
	2,543,144,732	2,838,540,459			94	96

~ 4 ~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國							
	QIHOO 360 TECHNOLOGY	\$ 14,529,381	\$ -	0.01	-	1	-
	股票合計	2,557,674,113	2,838,540,459			95	96
	銀行存款	90,291,803	118,575,891			3	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4,228,935	6,405,011			2	-
	淨資產	\$ 2,692,194,851	\$ 2,963,521,361			100	100

單位：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註1)

註1：持有股數佔已發行股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5 ~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利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963,521,361	110	\$ 3,871,202,690	131
收入				
利息收入	58,154	-	99,958	-
現金股利	70,005,727	3	92,012,045	3
其他收入	26,652	-	7,496	-
收入合計	70,090,533	3	92,119,499	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47,656,140)	(2)	(61,976,208)	(2)
保管費(附註六)	(6,089,391)	-	(7,919,174)	-
其他費用	(445,970)	-	(365,089)	-
費用合計	(54,191,501)	(2)	(70,260,471)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899,032	1	21,859,028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076,231,777	40	1,339,651,229	45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1,641,677,043)	(61)	(2,446,916,165)	(83)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107,556,241	4	(152,850,382)	(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七)	170,663,483	6	330,574,961	11
期末淨資產	\$ 2,692,194,851	100	\$ 2,963,521,36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新台幣 60 億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投資於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生效核准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上述投資以中國經濟發展趨勢為投資主軸，著重於大陸地區及香港成長動力之佈局，針對主要銷售及生產活動高度參與中國經濟發展趨勢之企業進行投資，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並搭配證券相關商品操作，為基金投資組合適度提高投資效率和提供下檔保護機制，以追求長期資本成長。原則上，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

~ 7 ~

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所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三) 本基金由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2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投資於國外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二) 期貨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契約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8 ~

(三)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五) 會計估計

本基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德盛安聯投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德盛安聯投信	\$ 47,656,140	\$ 61,976,208

2. 應付經理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德盛安聯投信	\$ 4,014,751	\$ 4,790,619

四、銀行存款

幣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 \$ 42,459,416	- \$ 45,319,387
美 元	USD 139,337.03 4,419,492	USD 73,170.74 2,191,464
港 幣	HKD 10,614,793.57 43,412,895	HKD 18,398,370.95 71,065,040
	\$ 90,291,803	\$ 118,575,891

~ 9 ~

五、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1.8%及0.23%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6個月後，除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及外幣存款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合約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5,000,000	29.9	103.1.2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皆為\$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0 及\$137,00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0 及(\$137,000)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1,554,000)及(\$9,616,500)，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

（二）本基金為規避證券投資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期貨選擇權買賣合約。於民國 103 年度未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期貨交易業已平倉。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分別計\$29,072,011 及\$27,455,228，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本基金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從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分別為\$0 及\$400,159，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五)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股票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藉以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股票投資之匯率風險。

(六)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七)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八)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港 幣		621,818,851.80	4.09 \$ 2,543,144,732	734,883,434.60	3.86 \$ 2,838,540,459
銀行存款					
港 幣		10,614,793.57	4.09 43,412,895	18,398,370.95	3.86 71,065,040
應收出售證券款					
港 幣		15,371,583.56	4.09 62,867,444	-	-
應收現金股利					
港 幣		302,373.33	4.09 1,236,661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港 幣		7,108,335.02	4.09 29,072,011	7,108,016.40	3.86 27,455,228
金融負債					
應付即期外匯款					
港 幣		5,000,000.00	4.09 20,449,241	-	-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證券資料

104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含ETF)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TD	161,508	0	1,958	163,466	327	0	0.00
	新加坡南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44,983	0	10,664	155,647	311	0	0.00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129,959	0	0	129,959	152	0	0.00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5,558	0	0	115,558	232	0	0.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	106,697	0	0	106,697	213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16	0	0	86,216	196	0	0.00
	ITG	64,714	0	0	64,714	32	0	0.00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19	0	0	53,019	106	0	0.00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16	0	0	47,216	95	0	0.00
	CIBC	44,135	0	0	44,135	89	0	0.00

六、基金信評：本基金無信評。

七、其他應揭露項目：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hina Strategic Growth Fund）。
- 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六之說明，第1頁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19頁
-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之說明，第1頁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所列四之說明，第21頁
-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分別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一)至(四)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22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第5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第6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說明，第1頁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21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第廿及廿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如【附錄二】、【附錄三】。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註：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1)應召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情形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七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一個月，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個股非因股東會(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如無重大爭議之情事，亦得由委員會成員以電郵決議方式辦理。

(2)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方法

其評價方法依本公司「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評價方法」作業。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五、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二)或(四)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情事

- 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四之說明，第24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第25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0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88.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三、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務。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0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德盛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9年05月26日	220,100,786.9	TWD	3,211,903,880	14.59
德盛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年01月17日	34,413,720.9	TWD	399,889,835	11.62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247,930,554.1	TWD	2,907,125,087	11.7256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728,861,075.2	TWD	7,457,556,457	10.2318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B類型(月配息)	102年02月01日	17,477,024.0	TWD	203,105,913	11.6213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58,473,719.8	TWD	2,781,606,872	10.76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64,805,888.2	TWD	2,679,060,062	10.12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新臺幣	103年08月13日	147,295,703.4	TWD	1,571,406,709	10.67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103年08月13日	4,931,333.4	USD	50,375,700.58	10.22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4,511.8	USD	244,663.26	9.98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1,998.1	USD	217,200.15	9.87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1,353,643.7	CNY	13,911,412.17	10.2770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3,863,417.0	CNY	39,299,654.39	10.172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246,561,916.3	TWD	2,496,066,579	10.1235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153,529,133.4	TWD	1,554,195,969	10.123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4年01月27日	900,620.1	USD	9,097,190.15	10.1010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4年01月27日	1,076,739.5	USD	10,875,423.87	10.100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3,182,057.4	CNY	32,419,058.18	10.188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4,893,370.2	CNY	49,834,265.58	10.184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經民國93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備委任高凡德先生為新任之總經理。
 - (2) 德商德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7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與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凡德補任董事。
 -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健文取代梅耀涵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 (5) 本公司原任董事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於民國94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 (6) 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94年3月間與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
 - (7) 本公司於95年12月28日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於96年1月1日受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8)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高凡德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經民國96年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委任許慶雲女士為新任之總經理，此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 (9) 高凡德先生於民國96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朴富綱先生因股東改派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麥佐治取代高健文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 (11)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9年2月5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黎俊雄、段嘉薇及周偉德等五人擔任董事、麥佐治擔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99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民國99年3月19日經金管會准予辦理。
 - (12) 本公司原任董事黎俊雄因個人因素於民國99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8日指派法人代表，由陳欣鈴遞補擔任董事。
 - (14)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欣鈴及監察人麥佐治於民國100年7月7日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7日改派法人代表，分別由歐以耕及陳欣鈴接任董事及監察人席位。
 -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正式更名為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
 - (16)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改派法人代表，由方奕權取代陳欣鈴並擔任監察人席位。
 -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正式改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周偉德、段嘉薇及張惟閔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
- (19) 本公司董事長高凡德因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8月7日重新改派請辭。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許慶雲擔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另指派葉錦華先生取代高凡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 (20) 本公司總經理周偉德君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2年8月30日起辭任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102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指派段嘉薇女士為新任總經理，金管會於102年10月31日核准段嘉薇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董事會當日另指派陳怡先女士取代周偉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3年9月23日合併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以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為存續公司及新任法人股東。並於同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及葉錦華等五人續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9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續任董事長乙職。
- (22)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更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4年0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外 國	合 計
	上 市 公 司	其 他 法 人	自 然 人	機 構	個 人	
人數(人)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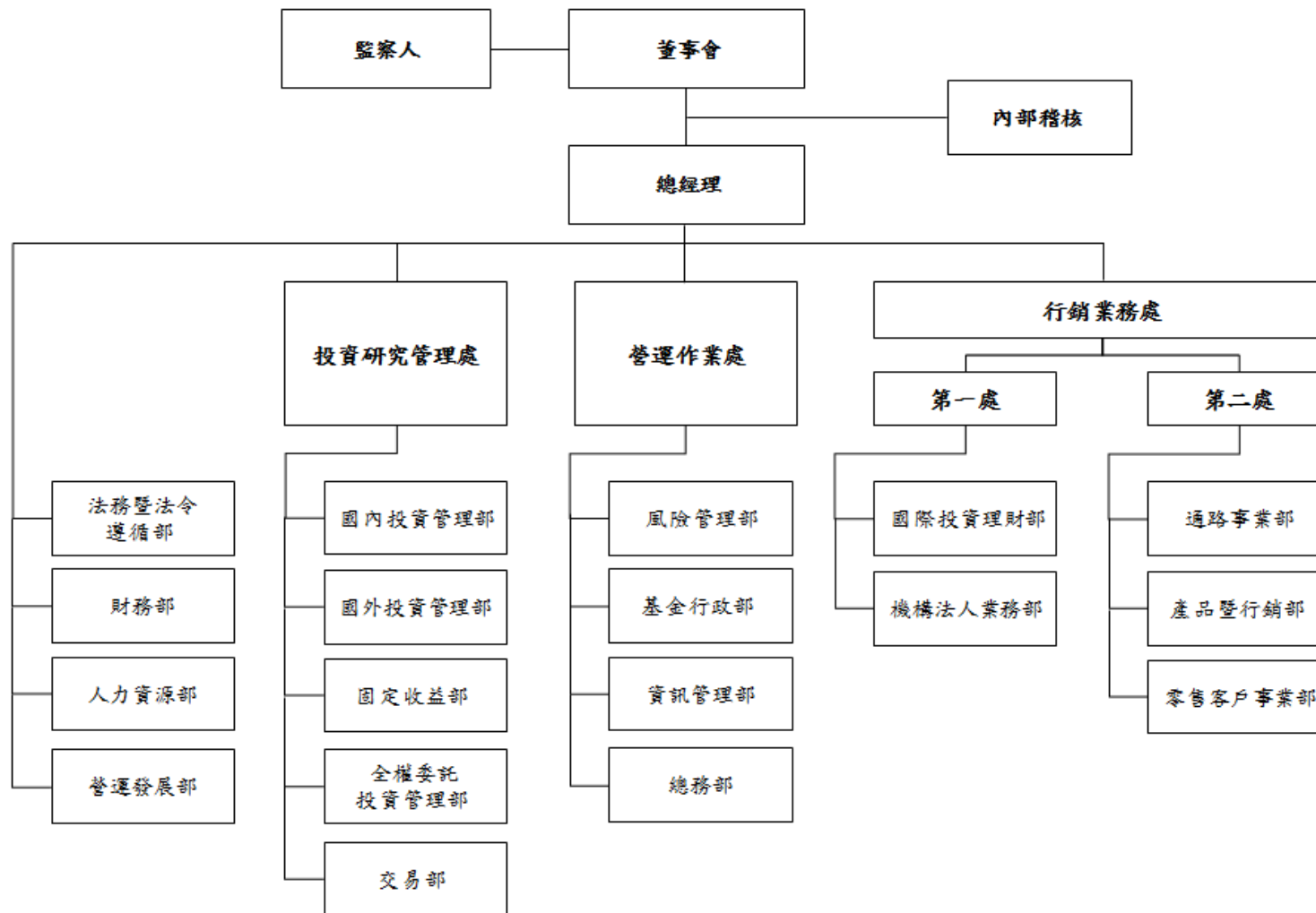
104年03月31日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本公司另設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由產品暨行銷部專人負責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投資研究管理處(32人)

1. 國內投資管理部/國外投資管理部/固定收益部

- (1) 負責公募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投資研究部之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2) 透過國內外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投資機構、及同業取得並確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 (3) 編撰有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基金投資相關報告，使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基金投資之標的、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 (4) 負責就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之研究分析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定未來基金之投資方針、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基金發行時之參考。
- (5) 編撰有關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研究報告，並按時編撰綜合經濟趨勢分析月刊，使投資客戶瞭解總體經濟狀況與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相關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3. 交易部

- (1)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基金行政部。
- (2)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狀況、與市場訊息之提供作評鑑。

二、 行銷業務處(99人)

1. 國際投資理財部/通路事業部

- (1) 負責全省有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與已投資之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 (2) 負責全省基金理財諮詢、基金行銷、推廣及客戶開發。
- (3) 依據銷售計劃建立及維護與承銷、代理等相關機構聯繫管道，以達保障及便利客戶之目的。
- (4) 將市場有關基金之動態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公司各相關部門，作為各部門推行自身相關業務之參考。

2. 機構法人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3. 產品暨行銷部

- (1) 負責有關基金募集之籌劃事宜，例如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媒體文宣之執行，均由產品暨行銷部與相關單位進行接洽及聯繫。
- (2) 負責公司之公共關係維護。
- (3) 整合集團資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 (4)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4. 零售客戶事業部

- (1) 負責客戶管理之售後服務、諮詢、申訴等問題之處理與回覆。
- (2) 客戶資料檔案管理與維護、客服軟硬體系統建構及維護。
- (3) 負責公司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4) 負責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三、 營運作業處(52人)

1. 風險管理部

- (1)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 (2) 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 (3) 基金行政部
- (4) 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 (5) 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 (6) 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 (7) 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 (8) 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 (9) 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 (10) 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2. 資訊管理部

- (1)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維護及管理。
- (2) 負責公司之基金相關投資、交易、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3) 負責對於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3. 總務部

- (1) 負責公司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 (2) 負責公司一般庶務管理。

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5人)

- (1) 負責協助員工對證券相關法令之遵循。
- (2) 負責公司業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正。

五、 財務部 (4人)

- (1) 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2) 負責公司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事項。
- (3) 負責有關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4) 負責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契據及保管品等實務之檢查或處理。
- (5) 負責有關各項費用之審核、支付及處理。

六、 人力資源部 (3人)

負責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福利。

七、 營運發展部 (9人)

- (1) 負責根據組織發展及客戶需求，設計並執行變革計劃。
- (2) 負責公司營運效能及生產力評估，提供組織內部資源整合計劃及建議。
- (3) 負責協助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推動及執行。
- (4) 負責有關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印製、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製作。
- (5) 負責與投資研究管理處不定期召開新基金設計討論，針對市場投資客戶之需求趨勢，與未來之投資方向，設計出符合市場需求及投資利益之基金產品，提交經營決策委員會共同討論。

- (6) 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並與有關單位或主管機關進行接洽聯繫有關基金案件申請事宜。

八、 內部稽核部 (3人)

- (1) 負責監督執行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 (2) 就查核發現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 (3)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更新。

九、 總經理室 (2人)

-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 (2) 營運方針之擬定。
- (3) 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股 數 (千 股)	持 股 比 例 (%)	
總經理	段嘉薇	102.10.3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投資長	張惟閔	101.01.02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英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暨投資分析師 英國倫敦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陳怡先	99.06.15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台中分公司主管	郭萬定	101.05.01	無	無	台新銀行財務顧問襄理 群益投信專案襄理 渣打銀行貴賓理財中心客戶理財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學士
高雄分公司主管	林運逸	103.01.01	無	無	凱基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統一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証證券理財規劃部協理 大眾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許慶雲	103.09.24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董事長 德盛安聯投信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顧總經理 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研究員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段嘉薇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陳怡先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張惟閔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長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ssistant Director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葉錦華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亞太區首席財務總監及常務董事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澳洲註冊會計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方奕權	103.09.23	3	30,000	100	30,000	100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 - 策略規劃經理 - 營運規劃主管 - 業務長(德盛安聯中國) - 業務長(德盛安聯大中華地區) PwC顧問公司-資本市場及投資管理部 加拿大Sauder 商學院企管碩士 CFA Institute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無)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德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經理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法人代表如【附表八】所列。

三、目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部主管張惟閔之配偶陳雪綾為該公司之協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德盛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9年04月10日	198,938,737.0	TWD	3,197,691,100	16.07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9年07月31日	1,137,733,988.02	TWD	14,015,813,553	12.3191
德盛科技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0年04月03日	27,075,062.9	TWD	598,680,015	22.11
德盛全球生技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1年06月21日	117,682,997.7	TWD	4,638,265,247	39.41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	92年06月11日	138,481,531.5	TWD	1,692,016,682	12.2184
德盛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3年01月15日	46,819,855.3	TWD	1,061,524,966	22.67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4年03月24日	175,347,435.4	TWD	2,880,195,866	16.43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5年05月09日	31,046,972.3	TWD	371,308,114	11.96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5年10月11日	1,330,330,692.0	TWD	12,302,513,960	9.25
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6年03月27日	32,261,523.9	TWD	282,588,367	8.76
德盛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6年09月27日	74,074,222.7	TWD	710,986,032	9.60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年02月12日	430,097,012.3	TWD	4,364,822,055	10.15
德盛安聯台灣智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年04月24日	27,369,867.7	TWD	488,811,336	17.86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年10月17日	705,006,916.2	TWD	10,275,651,336	14.5752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8年05月18日	178,362,250.7	TWD	2,503,684,177	14.04
德盛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8年12月01日	148,903,927.6	TWD	1,442,047,389	9.68
德盛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9年05月26日	220,100,786.9	TWD	3,211,903,880	14.59
德盛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年01月17日	34,413,720.9	TWD	399,889,835	11.62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247,930,554.1	TWD	2,907,125,087	11.7256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1年01月02日	728,861,075.2	TWD	7,457,556,457	10.2318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B類型(月配息)	102年02月01日	17,477,024.0	TWD	203,105,913	11.6213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58,473,719.8	TWD	2,781,606,872	10.76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2年12月04日	264,805,888.2	TWD	2,679,060,062	10.12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新臺幣	103年08月13日	147,295,703.4	TWD	1,571,406,709	10.67
德盛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103年08月13日	4,931,333.4	USD	50,375,700.58	10.22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4,511.8	USD	244,663.26	9.98
德盛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3年09月16日	21,998.1	USD	217,200.15	9.87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1,353,643.7	CNY	13,911,412.17	10.2770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3年10月13日	3,863,417.0	CNY	39,299,654.39	10.172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246,561,916.3	TWD	2,496,066,579	10.1235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4年01月27日	153,529,133.4	TWD	1,554,195,969	10.123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04年01月27日	900,620.1	USD	9,097,190.15	10.1010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04年01月27日	1,076,739.5	USD	10,875,423.87	10.1003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3,182,057.4	CNY	32,419,058.18	10.1881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4年01月27日	4,893,370.2	CNY	49,834,265.58	10.1840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單位：新台幣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二))	53	\$ 899,848,234		\$ 73,377,567	4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二))		3,358,524	-	409,190,590	2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七)	15	251,890,978		22,007,07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七)	18	301,583,141		2,565,0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七)	-	1,000,261		507,140,246	2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	-		-	-
流動資產合計	87	1,478,212,070		1,012,170,48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	1	8,466,965		286,322	-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3	47,612,500		64,532,46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1	17,571,448		64,818,783	4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八)	1	18,530,158		571,959,029	33
營業租賃金(附註六(五)、(十二)及八)	4	62,264,911		561,218,084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	55,000,000		300,000,000	14
資產總計	97	1,533,212,070		1,312,170,48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七)	62	\$ 1,350,881,868		\$ 73,377,567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	2,523,323		409,190,590	24
短期所得稅負債	12	263,302,069		22,007,079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5	339,067,632		2,565,010	-
流動負債合計	89	1,955,774,892		1,167,139,2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	3	19,191,896		64,818,78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	19,191,896		64,818,783	4
負債總計	92	1,974,966,788		1,231,958,029	
權益：					
股本(附註六(八))	1	19,043,542		561,218,084	26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2	47,566,750		300,000,000	14
保留盈餘：	3	55,000,000		11,031,417	1
法定盈餘公積	13	220,773,786		300,000,000	14
特別盈餘公積	1	10,690,689		10,690,689	-
未分配盈餘	-	-		493,976,917	29
保留盈餘合計	17	288,470,475		804,667,606	48
權益總計	4	288,470,475		1,115,692,02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	2,263,437,263		2,347,862,5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 2,041,529,362	100	2,269,061,32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及十)	<u>1,459,219,094</u>	<u>71</u>	<u>1,396,172,257</u>	<u>62</u>
營業淨利	<u>582,310,268</u>	<u>29</u>	<u>872,889,068</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9,712,934	-	15,069,783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u>1,285,898</u>	<u>-</u>	<u>287,00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98,832</u>	<u>-</u>	<u>15,356,785</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3,309,100	29	888,245,853	3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u>101,586,629</u>	<u>5</u>	<u>152,668,140</u>	<u>7</u>
本期淨利	<u>491,722,471</u>	<u>24</u>	<u>735,577,713</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六))	2,716,200	-	(4,165,000)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七))	<u>461,754</u>	<u>-</u>	<u>(708,050)</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54,446</u>	<u>-</u>	<u>(3,456,95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3,976,917</u>	<u>24</u>	<u>732,120,763</u>	<u>3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u>\$ 16.39</u>		<u>24.52</u>	

董事長：



(請詳閱復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靜吟

德盛安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八))：

普通股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八))：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1,031,417	364,453,346	10,690,689	1,597,942,134	2,284,117,586
本期淨利	-	-	-	-	735,577,713	735,577,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6,950)	(3,456,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120,763	732,120,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八))：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4,089,828)	(1,384,089,828)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64,453,346)	-	64,453,346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0,690,689	1,010,426,415	1,632,148,521
本期淨利	-	-	-	-	491,722,471	491,722,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4,446	2,254,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3,976,917	493,976,91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八))：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0,426,415)	(1,010,426,4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1,031,417	300,000,000	10,690,689	493,976,917	1,115,699,02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靜吟

會計主管：

林靜吟

德盛安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3,309,100	888,245,8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82,276	28,555,943
攤銷費用	19,017,453	21,501,685
利息收入	(9,712,934)	(15,069,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5,870	836,74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7,77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970,443	35,824,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833,201)	(919,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411,091	40,845,0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879,631)	(1,587,5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82,600)	(2,340,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84,341)	35,997,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590,267)	(143,286,1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485,238	(6,754,5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722	1,420,5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69,729	(3,252,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628,422	(151,872,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44,081	(115,874,613)
調整項目合計	112,014,524	(80,050,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323,624	808,195,834
支付之所得稅	(159,726,276)	(215,80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597,348	592,394,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1,308)	(12,305,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0	972,0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98,161)	(24,034,602)
取得無形資產	(7,584,783)	(10,051,8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09,843	391,413,219
收取之利息	9,887,582	15,09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95,433	361,088,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10,426,415)	(1,384,089,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426,415)	(1,384,089,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1,033,634)	(430,606,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881,868	1,781,488,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848,234	1,350,881,8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靜吟

伍、受處罰之情形

一、103年4月3日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原因：所經理基金從事避險交易，未於內部控制中訂定前開避險交易具高度相關性之衡量基準。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

經理公司電話：0800-088-588、02-2755-8989、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網址：www.allianzgi.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7:3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 傳真：(02)2316-1299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17樓(崇聖大樓)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電話及住址】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臺灣銀行	(02) 2349-345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 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4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 2311-8001	台北市中正區永綏街7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 2348-111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 2371-8333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3號1、8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 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2546-6767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高雄銀行	(07) 238-5188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27號3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3-315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02) 8722-500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2559-002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5樓
台中商業銀行	(04) 2223-602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京城商業銀行	(06) 213-9922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8樓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2) 6633-900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 8758-310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
瑞士銀行台北分公司	(02) 8722-78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 7729-39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4號2樓
華泰商業銀行	(02) 2752-525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1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8771-7888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3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 2965-8689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5樓
三信商業銀行	(04) 2280-7366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樓

聯邦商業銀行	(02) 2507-40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2、3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 2312-363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5 樓
玉山商業銀行	(02) 2175-131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凱基商業銀行	0800-047-7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2 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2326-889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11、13 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2-939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9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 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及 41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00-024-36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6、11、15 樓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516-3060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36 號 9 樓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至9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四】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五】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六】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香港

(一) 經濟環境說明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9% (2013)。

國內生產毛額：2,721億1,436萬美元(2013)。

國民生產毛額：2,775億2,077萬(2013)美元(2013)。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3萬6,071美元 (2013)。

(1) 貿易支出

輸出總值： 4,563億7,000萬美元 (2013)

輸入總值： 5,206億474萬美元 (2013)。

主要輸出品：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珍珠或養珠、寶石或半寶石、貴金屬、包貴金屬的金屬及其製品；皮革製品；鐘錶及其零件；針織或鉤織服裝及衣服配件；光學、攝影、電影攝影、量度、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玩具、遊戲及運動必需品；非針織或鉤織服裝及衣服配件；鞋履製品。

主要輸入品：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珍珠或養珠、寶石或半寶石、貴金屬、包貴金屬的金屬及其製品；

礦物燃料、礦物油及蒸餾後的產品；光學、攝影、電影攝影、量度、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皮革製品；玩具、遊戲及運動必需品；鐘錶及其零件；針織或鉤織服裝及衣服配件；鞋履製品。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韓國、馬來西亞、印度、泰國、瑞士。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中華民國、德國、韓國、越南、新加坡、英國。

(2) 貨幣政策

香港實施港元緊盯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貨幣政策目標為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香港的貨幣體制採用貨幣發行局模式，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 主要產業概況

(1) 批發零售業

批發零售為香港最大服務業，2013年批發零售連同餐飲、酒店及貿易業產值，占當地生產總值超過28%。香港批發零售業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增加而不斷成長。

2013年訪港旅客達到5,430萬人次，為香港當地人口的7倍以上，帶給香港零售業龐大的商機。訪港旅客中75%來自中國大陸，其購物需求及偏好，影響著香港批發零售業的經營方針。

根據國際調查機構尼爾森公司資料，近年訪港的大陸旅客中，三分之二為來自非一線城市居民，非一線城市旅客的平均消費額比一線城市的少，此趨勢顯示，中國大陸旅客對零售層面的需求已有改變，從過去大量採購高價名牌產品的鐘錶、珠寶、時裝、皮件及海味食材等，轉為採購各類別的中價位產品。

2013年，香港有64,000間零售店鋪，提供就業人口約26萬，總營收約635億美元，較2012年上升10.6%。香港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駕齊驅，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需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

批發零售業為香港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重要產業，直接及間接地為香港創造個人收入及就業機會，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各方面生活所需的方便服務。2013年，香港批發零售業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店鋪租金大幅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其次，則是受到輸入性通膨的壓力，以及人手短缺的問題。

(2) 金融業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全球最大的100家銀行，有70家在香港開辦業務。金融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大動脈，金融服務業僱用23萬人，占香港整體就業人口6%，對當地生產總值(GDP)的貢獻高達16%。

香港同時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對資金流動不設限制，也沒有資本增值稅或股息稅。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證券市場，2013年底，共有1,643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總市值3兆1,010億美元。

香港也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目前共有162家保險公司，其中約半數在海外註冊成立，保險業僱員達3萬3,000人。以人均保費計算，香港是亞洲第二發達的保險市場，僅次於日本，香港前三大保險公司為滙豐保險、中銀集團保險及美安保險；中國大陸保險公司方面，則以在香港股市公開上市的中國人壽、中國平安保險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三家最具規模。香港保險市場高度成熟，保險公司多著眼於大陸市場潛力，香港保險業除可因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實施的市場開放措施受惠外，亦可從與香港簽署的中港CEPA下獲益。

(3) 物流倉儲業

香港是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地，截至2013年底，已向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超過2,300艘，合計超過8,600萬註冊總噸，在香港註冊的船舶88%屬外國公司擁有。香港的航運周邊服務業，包括船舶管理、船務經紀、船務融資、航運保險及法律等領域，為香港創造可觀的經濟收益和就業機會。

香港亦是全球最繁忙和最高效率的國際貨櫃港之一，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每星期提供約440班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500個重要港口。2013年，香港航運業受歐美航線景氣不佳及三、四月間貨櫃碼頭罷工運動影響，全年貨櫃吞吐量2,229萬個標準箱，較2012年下跌3.6%，首次被香港相鄰的深圳港超越，貨櫃吞吐量排名落在上海、新加坡及深圳之後，居第四位。

香港國際機場起降的航空公司超過100家，每周提供約6,400個航班，往返全球逾160個航點，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樞紐，也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

(4) 觀光會展業

香港有超過50個大小不同的會展場地，最重要場地有兩個，一是位於灣仔商業中心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是鄰近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其次，則是位於前啟德機場附近的舊展館「九龍灣的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目前可提供總展覽場地面積超過150,000平方公尺，每年舉辦逾140項展覽，帶來約6萬家次參展廠商，吸引超過170萬人次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簡稱MICE)過夜旅客。香港舉辦之產業別專業展覽會中，3個為全球規模最大，10個為亞洲規模最大。

該協會資料同時指出，2010年會展業為香港經濟帶來約358億港元(46億美元)收入，占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2.1%，較2008年揚升19%，其中98億港元(13億美元)來自展會參觀人士的直接消費，81億港元(10億美元)來自展覽主辦機構及參展商(包括本地及外地業者)的消費。

(5) 電子業

相對台灣和南韓，香港電子業起步更早；1970年代，電子工廠聚集在九龍的新蒲崗、觀塘一帶，成為最早的產業聚落；近年電子產品轉口貿易快速上升，使香港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貿易地區之一。

中國大陸是一個龐大的市場，中港CEPA實施後，部分電子產品及零組件自香港輸往中國大陸，只要符合雙方磋商的原產地標準，可享受零關稅待遇，使香港該類別產品的出口增加，主因香港電子業者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可為中國大陸電子廠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的香港電子業者，近年受大陸工資節節高漲，加上「勞動法」的實施使營運成本上升，已紛紛將生產基地移轉至內陸，如西三角經濟區等地。此外港元匯率與美元連結，在中國大陸製造所需之重要零組件倚賴日本、台灣、韓國以至歐美等

地供應，極易受到匯率波動和供應短缺的影響，這些都仍將是香港電子產業所面臨的挑戰。

(6)成衣業

香港成衣業的生產線大部分雖已移往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但仍然是香港僱用最多勞工的製造業，截至2013年底，香港的成衣廠商約1,600家，毛紡及針織成衣廠商1,000家，成衣貿易業者14,000餘家，總就業人數超過12萬。

香港成衣業以出口為主導，由OEM、ODM代工製造起家，直至中國大陸在1980年代實施經濟改革後，引發香港成衣供應鏈重新定位，由代工製造中心演變為全球成衣採購中樞。

(7)紡織業

香港目前是全球第三大紡織品出口地，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近年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香港紡織、印染和服裝生產廠也大部分遷往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香港由一個紡織服裝加工中心轉變為紡織服裝生產控制中心和貿易中心。

香港是台灣最大的紡織品出口市場，數據顯示2013年香港自台灣進口紡織品7億7,800萬美元，較2012年的8億4,000萬美元下跌7.5%，占香港紡織品進口總額的7.5%。

香港紡織業為進軍高階市場，近年著重發展生產新式的人造纖維及布料，如防水免燙、保暖及軟質彈力布料等。香港紡織業面臨的挑戰主要是中國大陸工資上調和原材料價格上升，生產成本增加導致出口價格上漲，以致歐美紡織品定單流向印度、巴基斯坦和越南等地。加上生產經營環境轉變，已開發國家用綠色壁壘(環保)構成了國際市場的保護網，使用綠色標誌已成為紡織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通行證，紡織印染企業對於環保須投入更多的成本。

(8)鐘錶業

香港鐘錶業出口量及出口額均高居全球第二位，目前香港有鐘錶製造廠商130家，鐘錶貿易業者2,000家，僱用員工超過1萬3,000人。2013年香港鐘錶出口總值98億7,900萬美元，較2012年的95億3,200萬美元上升3.6%。

2013年香港鐘錶出口係以整錶成品比重最大，占49.3%；鐘錶零配件占8.5%；錶殼及錶殼零件占7.4%；錶帶及其零配件占4.7%；錶芯占3.7%。

香港鐘錶生產主要為OEM及ODM代工，近年面對生產成本上升，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很多廠商已建立自有品牌，亦有業者收購瑞士或歐洲的品牌，切入品牌行銷領域。此外，鑒於歐盟訂定新的環保條例，輸歐的鐘錶廠商或需轉變其生產模式，以配合新的要求。按照CEPA協議，香港生產製造的鐘錶產品均可按零關稅輸入中國大陸，香港廠商多利用中檔品牌的定位策略拓展大陸市場。

香港鐘錶業面對的挑戰，主要是匯價波動影響廠商利潤，香港的鐘錶的產量雖多，惟與瑞士產品價格差距極大。品牌形象和款式設計成為主要利潤成長來源，品牌塑造已成為香港鐘錶行業未來努力的方向。

(9)玩具業

2013年香港玩具出口總額81億9,400萬美元，較2012年的101億600萬美元大幅下滑18.9%。

香港玩具主要出口市場以中國大陸為第一位，2013年銷往中國大陸的玩具金額為23億100萬美元。

香港出口玩具以傳統玩具最多，占50.0%，包括玩偶及其配件、三輪車、踏板車、洋娃娃推車、各類拼圖板等；其次是電玩遊戲機台等產品，占出口金額的34.3%，以及電視遊戲機，占8.8%。

目前香港仍是全球首要的玩具出口地，香港玩具產業特點是借助其他行業的技術配合發展，例如以製造塑膠壓模玩具為主的香港玩具商，在紡織、電子和金屬製品等工業的配合下，得以提高產品質素，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香港玩具廠商生產基地幾乎都早已移到中國大陸，香港業務集中在品質控制、企業管理、行銷推廣、設計研發方面。

香港的玩具製造商主要分兩類，一類是OEM代工，代工品牌包括Disney、Mattel、Warner Bros及Tomy等等，OEM代工的好處是設計、庫存和市場風險可降至最低，但毛利率亦很低；另一類是自有品牌玩具廠商，例如Speedeez迷你模型車、偉易達(Videotech)、彩星(Playmates)及Manley等。

面對大型連鎖通路商如沃爾瑪(Wal-Mart)、玩具反斗城等低價採購策略，又以零庫存、及時生產、多重外判等手法降低成本，位於供應鏈底層的香港玩具廠商，只得在價錢、質素和生產時間方面妥協性配合。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加上大陸的「一胎化」政策，父母對子女購買玩具十分慷慨，中國大陸玩具消費市場增長迅速，已成為香港玩具出口市場第一位，未來仍將是香港玩具業賴以成長的重要市場。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4. 美元兌港幣經濟成長率：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	7.75	7.77	7.75
2013	7.75	7.77	7.75

2014	7.75	7.77	7.76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說明

1. 香港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 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債	公司債	公債	公司債	2012 年	2013 年
香港 證券交易 所	1,643	1,752	3,101	3,233	133	158	158	24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HKSPCL25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香港 證券交易 所	28,109.1	28,711	1,324	1,522	1,323	1,521	0.6	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HKSPCL25 本益比(倍)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香港證券交易所	39.6	62	11.1	10.3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

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3.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2:30；14:30~16:00

(3)買賣單位：一般為1,000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100股、200股和2,000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5)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6)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2個工作天。

(7)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民國104年1月26日金管會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01年4月3日金管會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簽約人：德盛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凡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原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原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出席，特此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理



簽章

簽章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除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同時遵循下列原則，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1.保障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職能 3.發揮監察人功能 4.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5.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

2、股東權益

(1)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有關股東會事項之規定。

(3)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4)本公司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1)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3)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本公司於董事會每次開會之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固定之議題包含：(i)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iii)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iv)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管理建議書；(v)審閱主管機關報告；(vi)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vii)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viii)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5)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審核業務方針；

(2)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3)任免執行主管；

(4)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6)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7)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1)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2)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4)定期審核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 (5)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獨立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績效獎金。

(1)固定薪資：依照工作執掌內容，並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背景、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參考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績效獎金：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綜合公司營運管理、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3、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料期間：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許慶雲	2014/05/09	如何制定及驗證經營策略	集團內訓	9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許慶雲	2014/06/19	大陸金融市場概述暨資產管理業經營現況	在職訓練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許慶雲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3/11	投信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段嘉薇	2014/03/12	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段嘉薇	2014/03/29	OBU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解決方案研習班	在職訓練	6小時	台灣金融研訓院
段嘉薇	2014/04/10	七個高效能的致勝習慣	集團內訓	16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5/09	如何制定及驗證經營策略	集團內訓	9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6/19	大陸金融市場概述暨資產管理業經營現況	在職訓練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6/20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解決方案	在職訓練	3小時	Allianz Global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Investors
段嘉薇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2014/05/15	內線交易及洗錢防制	在職訓練	3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張惟閔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2014/10/1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法規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張惟閔	2014/10/28	領導者的挑戰	集團內訓	17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2/14	期貨選擇權	在職訓練	2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陳怡先	2014/04/09	行為基礎面談法	集團內訓	8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6/19	大陸金融市場概述暨資產管理業經營現況	在職訓練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6/20	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解決方案	在職訓練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07/03	資訊安全訓練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2014/10/28	領導者的挑戰	集團內訓	17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葉錦華	2014/11/12-13	Asia-Pacific Tax Symposium 2014	在職訓練	16小時	Ernst & Young
方奕權	2014/01/17	HSBC Asian Outlook 2014 - Singapore	在職訓練	4小時	HSBC
方奕權	2014/03/28	PwC Asset Management CEO Series "Fighting Fit: Preparing for 2020"	在職訓練	1.5小時	PwC Asset Management
方奕權	2014/04/29	Client Advisory Board for Investment in Singapore: Exclusive Mid-Year Lunch Roundtable	在職訓練	3小時	Citibank
方奕權	2014/07/31	Compliance Refresher Training; including AML	集團內訓	0.4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方奕權	2014/08/06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ssport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在職訓練	2小時	IMAS
方奕權	2014/08/07	Investor Luncheon Presentation: Shanghai - Hong Kong Connect -Citi's Model C' Solution	在職訓練	1.5小時	Citibank
方奕權	2014/08/21	State Street Vision: Positioning for Growth Series 2014, Singapore	在職訓練	5.15小時	State Street
方奕權	2014/10/21	The ASEA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Building a successful strategy for assessing the Malaysian market	在職訓練	1.5小時	PwC Singapore
方奕權	2014/11/05	The CNBC Exchange 2014	在職訓練	5小時	CNBC Asia Pacific
方奕權	2014/11/17	MAS Lecture 2014	在職訓練	2.15小時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1、本公司為貫徹獨立監督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與提高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若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

況召開。

- 2、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法律及其他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訂定控管計畫。
- 3、隨著國內投資管理產業所處的政策環境日趨複雜，需要特定的風險管理機制保障公司持續穩定之發展，及時關注公司所面臨法律、政策環境的變化，以法律的視角和思維審視、分析面臨的投資人、競爭同業、公共關係、主管機關、銷售通路等外部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投資、決策等內部環境，將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隨時依據不同環境中可能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制定相應的措施，以建立法律風險防範機制。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 (3)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4)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1.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 (1)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理營運結果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

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i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ii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iii.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及落實程度、年度稽核結果進行考核。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月薪	年終獎金
發放依據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發放方式	每月發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加發一個月。	每年一次。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均享有離職金，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3.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言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無) 刪除。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十三、營業日：指。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	訂定營業日定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遞減。 增補脫漏字。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無) 刪除。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訂定本基金名稱。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續期間即為屆滿。	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 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 準則」第8條修正。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 正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	訂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分割最小單位數。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訂定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配合實務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本基金分割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限制。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無）刪除。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訂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無) 刪除。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修正相關款次及項次。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修正相關款次。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無) 刪除。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 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 號函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	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一致性修正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一致性修正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正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修正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無) 刪除。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無)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目次遞減。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	配合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修正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訂定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基本方針。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 經金管會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第1.目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配合款次變動，故修正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	訂定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故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	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配合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令修正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	明定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	標點符號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標點符號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掛牌上市者為限。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	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無) 新增。 (無) 新增。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	依據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令增訂，以下款次遞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增訂。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第八項增訂款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正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三(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修正之。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及部分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限制。 增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時之相關規範。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無) 刪除。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正之。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正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正之。 配合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故刪除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正之。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有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或(三)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本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正之。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一)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每週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二) 前述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訂定本基金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特殊情形。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下載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IDC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者，以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確。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一致性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一致性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一致性修正。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一致性修正。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無)刪除。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遞減。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標點符號修正。 增補脫漏字。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為計算依據，如 當日無法取得 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 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 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無)刪除。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經理公司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無)新增。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遞減。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之。以下款次遞增。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八)本基金之年報。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	配合實務增列。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訂彈性條款。
第三十 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 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 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條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98年6月9日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七項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第一條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參考投信投顧公會96年11月16日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修正。
第四條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實體憑證分割作業相關規定。
第四條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載明本基金轉換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之起始日。
第四條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九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調整相關項次之文字。
第四條		(本項內容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
第四條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	第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	參考投信投顧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四條	九項	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自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起，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會96年11月16日通過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因應無實體發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併參酌實務作業予以修正。
第四條	第十項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項次。
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條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不適用分割轉讓，亦毋需背書轉讓，故配合修訂，以下項次遞減。
第八條	第三項	（本項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	
第八條	第三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七條	第五項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第五項後段規定。
第	第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受益憑證無實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十八條	三項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99年6月3日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十三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有關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規定之修正，並將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明訂，故於信託契約中加以敘明。
第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依據金管會99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1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條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第	第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有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二十條	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值。 (本款內容刪除) (本款內容刪除)	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一)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每週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二) 前述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關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規定之修正，並將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明訂，故刪除本款之文字。
第二十條	第三項第二款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國外之資產：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下載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國外之資產：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下載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IDC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者，以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暨目前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理由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五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五)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但書規定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五)經理公司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事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但書規定修訂。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8.8.4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2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配合酌修金管會之名稱。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故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規定調整本項款次。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修訂本基金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8.8.4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款第一目	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款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增訂外國ETF之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修正投資基金佔被投資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8.8.4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刪除)	(三十一)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掛牌上市者為限。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刪除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三十一)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外國債券之限制。
第十四條	第十項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第八項修正文字。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103 年 12 月 03 日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	修訂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頒佈之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訂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未涉及信託契約規定者，直接由公會審查，無須報經金管會核備。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國內之投資標的並酌修文字。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與大陸地區境外之國家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前述所稱「香港與大陸地區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香港、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及由大陸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 經金管會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		依金管會103/3/4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將可投資國家改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正反向型ETF之名稱、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另依金管會103/3/31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修訂基金受益憑證之文字並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103/3/31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酌修境外基金文字。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投資比重之合併計算。 依契約範本修正。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四)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新增) (新增) (新增)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 依金管會103/3/31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增訂外國參與憑證之投資規範。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七)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八)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金管會103/10/17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函修正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依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二十四)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	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	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四)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項。	項。		
第十四條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述第八項之款次調整。
第二十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下載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契約範本及實務修正，新增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並整合本項第一款規定。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		依第十四條新增投資標的，修訂其適用之計價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刪除)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但書規定之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報。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新增)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封底

經理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